檔 號: 110/060306 a01/201/03 7 保存年限: 20年

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文稿批示單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本 主旨:為辦理111年度中分局飲用水設備(飲水機)水質檢驗案,簽請鑒核

承辦單位:秘書室

承辦人

副主管

1620

會辦單位:汪佳璇、主計室

決行後會辦:

審核

主任工程司

副分局長

1216 1152

م^{وردا}

批示

1217 0800

缮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掃描

共2頁 第1頁



會辦:汪佳璇

科員汪佳璇 1215

會辦:主計室

經費已登記:11100042#

科員陳春綢

檔 號: 110/060306

保存年限: 20年

簽 110年12月15日 於 秘書室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太營電謝莉娥

主旨:為辦理111年度中分局飲用水設備(飲水機)水質檢驗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辦理學經謝新娥

三、本分局飲水機共設置20台,依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規定,應每隔戶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且飲用水設備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為八分之一,未達力台者以一台計。爰此,110年度檢驗項目大腸桿菌及總落菌數共4次每次抽驗台數為3台。僅產謝莉娥

四、檢陳契約草案1份(如附件)。

擬辦:奉核准後,即洽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相關事宜

ID : hm0744 TIME:202

* 1 1 0 2 0 6 0 6 7 8 *

會辦單位:汪佳璇、主計室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工作名稱:111 年本分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案

採購地點: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契約編號:簽-1102060678

芳瑜

契

約

承 包 商: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訂立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契 約 主 文

契約編號:簽-1102060678

採購名稱:111年本分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案

立契約人: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機關)

主辦單位:<u>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秘書室</u>(以下簡稱主辦單位)

承 包 商: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包商)

經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簽訂本契約。

第 一 條 工作地點 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第 二**芳瑜** 契約總價 契約總價計新臺幣壹萬貳仟元整。竣工結算時,除另有規定之項目外, 應以承包商報價中所列各工作項目辦理。

第 三 條 付款辦法 本工作付款辦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工作於全年度檢驗工作完成後,付款一次。
- 二、承包商支領工款所用之印鑑,應與簽訂本契約之印鑑相符,此項工款,不得轉讓或委託他人代領。
- 第 四 條 工作期限 自民國 <u>111</u>年 <u>1</u>月 <u>1</u>日起至民國 <u>111</u>年 <u>12</u>月 <u>31</u>日止。
- 第 五 條 工作圖說 所有圖說及本契約有關附件等,承包商認已完全明瞭,願切實遵照辦理。但為工作習慣上所不可缺者,承包商應依照工程司之指示辦理, 不得藉詞推諉或要求加價。
- 第 六 條 預防危險及勞工安全 工作期間,承包商須於工作地點,依照「高速公路施工之交通管制設施」及<u>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u>規定,於適當地點,按規定設置交通安全設施,並加派人員專責管理。對於工地附近人畜及公私財產之安全,必須預為防範。倘有疏忽,以致發生任何意外事故,所造成損失均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
- 第 七 條 工作驗收 每次採水檢驗由主辦單位派員辦理驗收,凡驗收所需工人機具等,概由 承包商供給之。
- 第 八 條 逾期違約金 承包商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者,機關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以該 批工作契約總價 0.3%計罰。此項逾期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含 契約變更)之10%為上限,機關得自應付承包商之價金中扣抵,如有 不足者,得通知承包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第 九 條 保險及意外責任險承包商應於開工前辦妥投保手續並將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 副本送交<u>主辦單位</u>認可並收執,未檢送或未辦妥投保手續所發生之任 何損失或傷害,應由承包商自行負責賠償。
- 第 十 條 工作終止 機關認為工作有終止之必要時,得解除契約全部或一部份,一經通知承 包商,須立即停止,並負責遣散工人,其已做工作,由機關核實給價。
- 第 十一 條 法令依據 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訴訟時承包商應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台中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 十二 條 契約時效及文字 本契約及其附件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驗收合格之日止。契約 文字應以中文書寫,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

中文為準。

第 十三 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 契約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

立契約人:

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分局長:熊德維

地:407022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5巷55號

電 話:(04)22529181

**(加尔

承 包 商: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冠宏

地 址:407台中市西屯區工業38路210號7樓之1

電 話:(04)23507780 轉 217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訂立

111 年中分局水質檢驗時間分配表

大腸桿菌、總菌落數檢驗時間分配

1.2月:單身宿舍 A 棟 1、2 樓、廚房。

2.5月:守衛室、司機室、第二辦公大樓1樓。

3.8月:第三辦公大樓2樓及3樓茶水間、檔案大樓。

4.11月:第二辦公大樓2樓、第一辦公大樓1樓、2樓茶水間

7

ID: Iyn0711 TIME:2022/03/23 10:20

eurofins 🗱

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Eurofins Summit Tsiande Environmental Co., Ltd (環保署認可證號第056號)

歐陸 安美綠德 台中營業處: (40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F-1 TEL: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樣品奇送地址 台中實驗室: (40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38路210號7F-1 TEL: (04)2350-7780 FAX: (04)2350-6328

報價單

1			大鵬提苗群 19			19	Ŧ¥		-	159 49	11	420	NIEA ESSO	未松 2	4
(-))	1	飲用	水											
項	次				检测项目	數量	單位		單	僨	金額		方法	備	註
地			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5巷55號				,					頻率:2.5.8.11月			
統·	-	縞	號	:	52271117		備			註:		西	屯*111年報價單		
電 -	7	郵	件	:	lyn0711@freeway.gov.tw		採	樣	方	式:		許	可检测公司採棉	i.	
停			真	:	04-2252-9262		經	郏	ŧ	人:		林	洛米(總機#261)	
耄			括	:	04-2252-9181*2902		報信	買單有	效	日期:			111年1月14日		
聯		络	人	:	秘書室 林小姐		報	償	8	期:		:	110年12月15日		
客,	ŕ	Z	稱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	養護工程分局	報	價 單	編	3 號:		N	IQ110120705R01		

項次	检测项目	數量	單位	草債	金額	方法	備 註
(-)	飲用水						
1	大腸桿菌群	12	樣	952. 42	11, 429	NIEA E230	季採3台
	以下空台						
	*若	費\$140	00(天)				
	林芳瑜 總金額(未稅)				11, 429		
	稅金:	ĺ			571		
	總金額(含稅)				12, 000		
	绚全類 新ム教			南蓝武任	元数(合铅)		•

總金額 新台幣

壹萬貳仟 元整(含稅)

※若因受测單位現場事故或行前未事先告知取消,導致釣定日期無法完成採樣檢測,同意加收採樣費\$2,000 元/人天,並依實際出勤人天 計算相關費用。

※若有檢驗不合格,複驗一酌收每台500元(未稅),複驗二次(含以上)原價收費。

相關說明:

- 1、委託案件經本司同意後成立,即視同委託方同意遵循本司於「通用銷售條款和契約條件」所載之條款內容及相關規定,若當本司之「通用銷售條款和契約條件」詳細內容,請來電(或來信)余取。
- 2、檢驗項目以報價單為準,未列出之項目不在服務範圍。
- 3、以上採樣及分析若本司無認證或環檢所無公告方法,申請人/委託者同意可委外檢測公司或學術單位執行。
- 4、以上單價均為法定工作日之正常上班時間,夜間及假日則需另外計價。
- 5、付款方式及條件: (如蒙委託,本報價單確認簽章後請回傳,以利工作安排執行並請填妥下列發票資料)
- □二聯式發票,發票抬頭:
- □三聯式發票,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 請勾選付款方式:□現金 □支票 □郵政匯票□匯款:付款條件:□現金票 □即期票 □30天票。
- *首次交易客戶需於取報告前以現金或30天票期支付全額檢測費用。
- *若有特殊請購流程請先行告知。

餐票抬頭:安美謙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4552152

医歉銀行:五山銀行東林口分行 ; 医歉帳號:1436-940-009698

6-940-009698 創發帳號: 22257501

卢名:安美锑德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安美湖	* 德環保股	分有限公司	客戶簽回處				
经辦人員:	林洛米	THE AMERICAN AND PARTY OF THE P	請蓋公司章:	级位、冰镇林芳瑜			
審核人員:	除責應		客戶簽章:				



列印時間:109/12/16 15:44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5 年 07 月 07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水質保護目

附檔: 附圖一飲用水設備登記使用證明.PDF

附圖一飲用水設備登記使用證明 DOC 附圖二飲用水設備暫停使用警語 .PDF 附圖二飲用水設備暫停使用警語 .DOC

附表一飲用水設備登記展延變更申請表.PDF 附表一飲用水設備登記展延變更申請表.DOC

附表二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PDF 附表二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DOC

第 1 條 本辦法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二條 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以下簡稱飲 用水設備)。

依本條例第八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有飲用水設備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飲用水設備登記,取得登記使用證明(如附圖一),並將該證明張貼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後,始得使用

- 一、飲用水設備登記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飲用水設備非接用自來水者,應提出其水源水質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不同飲用水設備使用同一水源者,得提出相同之水源水質證明文件。
- 三、每一飲用水設備應提出處理後水質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檢驗項目檢 驗並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
- 四、飲用水設備圖說。
- 五、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
- 六、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飲用水設備應以每一台飲水機或飲水檯為單位,分別取得登記使用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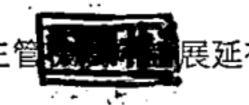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之飲用水設備,其設置地點變更時,應於

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含管線配置之設置地點簡圖,向原核發機關申 · . 請變更登記。其水源或設備機型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重新取得登記使 : : 用證明。

- 第 4 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及其負責人。
 - 二、飲用水設備維護單位或其維護人員。
 - 三、飲用水設備之濾材或濾心定期清洗、更換及管線消毒等維護說明。
 - 四、飲用水設備水質處理或消毒所使用藥劑之種類、用量及名稱。
 - 五、水質檢驗項目及頻率。
 -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第 5 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核發飲用水設備登記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為三年, 管理單位於有效期限屆滿前撤除取得登記使用證明之飲用水設備,應即向 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註銷其登記使用證明。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於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設置及使用該飲用水設備, 得於有效期限屆滿日前三個月至五個月期間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展延, 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前項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 效期限:



- 一、飲用水設備登記展延申請表(如附表一)。
- 二、飲用水設備非接用自來水者,應提出其水源水質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不同飲用水設備使用同一水源者,得提出相同之水源水質證明文件。
- 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第 6 條 公私場所應依其設備之種類及型式,執行定期維護工作,其屬本條例第八條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公私場所設置飲用水設備者,應依申請登記時檢具之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說明書執行定期維護工作。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維護,每月至少一次,並 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如附 表二);其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 第 7 條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狀況之檢測時,其檢測項目及 頻率規定如下:
 - 一、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 二、非接用自來水者:經飲用水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 桿菌群;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及砷。其中水源之硝酸鹽

.70

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 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於飲水機或飲水檯等供入飲用之裝置,其出水溫 度維持於攝氏九十度以上者,得免依前項辦理每隔三個月大腸桿菌群之檢 測。

飲用水設備水源及處理後水質之檢測項目,除第一項所指定之檢測項目外,其他仍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及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一項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第 8 條 飲用水設備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檢驗水質狀況,其應執行抽驗台數之比例 為八分之一。

> 前項應執行抽驗台數的計算,未達一台者以一台計,抽驗應採輪流並迴避 前已完成檢驗設備之方式辦理,必要時,所在地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水質與 維護狀況提高應執行之抽驗比例或指定應執行抽驗之飲水機或飲水檯。

- ◎ 第 9 條 飲用水設備處理後之水質,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該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
 - 一、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 二、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如附圖二)。
- 三、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者,始得再供飲用。

- 第 10 條 飲用水設備管理單位應將每一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置於 該設備明顯處,並備主管機關查核。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1)